

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

委託代辦種子調製加工暨寄倉作業要點

104 年 7 月 7 日修正
106 年 2 月 21 日修正
109 年 11 月 20 日修正
112 年 7 月 4 日修正
112 年 7 月 14 日修正

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以下簡稱本場）為有效利用現有冷藏庫及各種種子調製設備，對農民、機關團體及種苗業者等提供服務，在不影響正常作業情形下，接受委託代辦種子調製加工及寄倉工作，相關規定如下：

一、關於代辦種子調製部份：

- 1、委託手續—委託人聯絡本場承辦單位並來函敘明擬請代調製種子類別、數量及時間，經徵得本場同意後填寫申請單（附表一）辦理之。
- 2、委託人應依據擬定之日期，將種子運交本場種苗經營科管理人員過磅點收。
- 3、接受委託之種類最低數量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二），本場不負種子品質及發芽率變化之責，當委託種子夾雜石塊或殘莖，本場得於調製過程退回申請。
- 4、種子乾燥，種子含水率若超過 20%(不包括 20%)本場得駁回申請或請申請人自行負責切結。加熱溫度設定採逐漸加溫方式，最高至攝氏 40° 進行乾燥。種子精選以機械精選為原則。若有特殊調製條件，應於辦理委託前敘明並另行商定。
- 5、種子調製加工完竣後由本場通知委託人前來提取，委託單位或委託人應先繳納各項費用，並持提貨憑證（申請單第二聯）及繳費收據辦理提貨，如通知 1 週後未來提貨者，整批種子移存本場冷藏庫，並按寄存冷藏庫收費相關規定計收費用如附表三，暫寄倉時間超過 1 個月未取貨，由本場全權處理，委託單位及委託人不得異議。
- 6、前項代調製種子寄倉時，倘遭受不可抗拒之災害，其損失由委託人負責，本場不負任何損失或賠償責任，假使經查屬人為疏失而造成損失，本場應負種子或等值款之 70%賠償責任。
- 7、委託人應於進場前及調製完成時自行申請種子檢查室取樣檢查，種子檢查相關費用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二、關於種子寄倉部份：

- 1、寄倉手續：凡欲利用本場冷藏庫貯存種子者，請聯絡本場種苗經營科並敘明種子名稱、數量及寄存時間（寄存時間最長為1年），經本場同意後辦理。
- 2、本場同意後，委託人應自行將種子運交本場種苗經營科管理人員點收並依實際點收數量、進倉時間及堆疊空間填寫申請單，申請單第二聯作為停止寄倉時提貨憑證。寄存種子由寄存人自行包裝加封，停止寄存時，本場原封發還不負種子品質及重量變化之責，委託人依申請單第二聯經本場核算寄倉費用並完成繳費後提貨，超出原訂寄倉時間一個月未取貨，由本場全權處理，委託單位及委託人不得異議。
- 3、本場種子儲存溫度為攝氏9至12度；相對濕度百分之55至65。寄倉期間停電或機械故障，短時間內無法恢復機械運作，有影響種子品質之虞，本場應負及早通知之責任（當月寄倉費用不予收取）。
- 4、收費標準：每計費單位為：地面130cm×140cm（1個棧板面積）；總堆疊高度不超過3公尺，總重不超過3600公斤，每月收費新台幣1,227元，不足一個計費單位或不足1個月者，以1個計費單位或1個月計算（附表三）。
- 5、為本場推廣業務之需要或相關試驗研究之合作，得專案經場長核准予以減收或免收種子寄倉費用。
- 6、種子寄倉時，倘遭受不可抗拒之災害，其損失由委託人負責，本場不負任何損失或賠償責任，假使經查屬人為疏失而造成損失，本場應負種子或等值款之70%賠償責任。

三、本場承辦單位聯絡方式：

- 1、地址：台中市新社區大南里興中街46號
- 2、電話：04-25825490
- 3、傳真：04-25811577
- 4、E-mail：tsips@tss.gov.tw

四、前述各項規定經本場場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代辦種子調製加工寄倉申請單

編號： 字第 號
種苗經營科存查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單位名稱： | | | |
| 姓名： | | 電話： | |
| 地址： | | | |
| 作物名稱： | | 品種： | |
| 送交數量： | | 送交日期： | 年 月 日 |
| 含水率： | | | |
| 調製加工項目 | 數量 (kg) | 單價 | 費用(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乾燥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精選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寄倉 | | | |
| 種子物品價值(元/公斤)： | 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調製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寄倉 時間：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調製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寄倉 時間：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 備 | 註：1. 調製加工後數量減少應屬合理，委託人不得有異議。 2. 寄倉之種子本場不負責種子品質及重量變化之責，寄存種子自行包裝加封。 3. 寄倉費用依收費單位數量及實際寄倉月數收費（不足1個收費單位或不足1個月者以1個收費單位或1個月計算）。 | | |

| | | | | | | |
|---|----|---|---|---|---|---|
| 申 | 倉調 | 種 | 主 | 秘 | 副 | 場 |
| 請 | 儲製 | 苗 | 計 | 書 | 場 | 長 |
| 人 | 承 | 經 | 機 | | 長 | |
| | 辦 | 營 | 構 | | | |
| | 人 | 科 | | | | |

第一聯存根聯

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代辦種子調製加工寄倉申請單

編號： 字第 號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寄倉單位存查

| | | | |
|---|--|-------|-------|
| 單位名稱： | | | |
| 姓名： | | 電話： | |
| 地址： | | | |
| 作物名稱： | | 品種： | |
| 送交數量： | | 送交日期： | 年 月 日 |
| 含水率： | | | |
| 調製加工項目 | 數量 (kg) | 單價 | 費用(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乾燥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精選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寄倉 | | | |
| 種子物品價值(元/公斤)： | 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調製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寄倉 時間：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調製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寄倉 時間：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 備 | 註：1. 調製加工後數量減少應屬合理，委託人不得有異議。 2. 寄倉之種子本場不負責種子品質及重量變化之責，寄存種子自行包裝加封。 3. 寄倉費用依收費單位數量及實際寄倉月數收費(不足1個收費單位或不足1個月者以1個收費單位或1個月計算)。 | | |

第二聯提貨憑證聯

| | | | | | | |
|---|----|---|---|---|---|---|
| 申 | 倉調 | 種 | 主 | 秘 | 副 | 場 |
| 請 | 儲製 | 苗 | 計 | 書 | 場 | 長 |
| 人 | 承 | 經 | 機 | | 長 | |
| | 辦 | 營 | 構 | | | |
| | 人 | 科 | | | | |

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代辦種子調製加工寄倉申請單

編號： 字第 號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主計機構存查

| | | | |
|---|--|-------|-------|
| 單位名稱： | | | |
| 姓名： | | 電話： | |
| 地址： | | | |
| 作物名稱： | | 品種： | |
| 送交數量： | | 送交日期： | 年 月 日 |
| 含水率： | | | |
| 調製加工項目 | 數量 (kg) | 單價 | 費用(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乾燥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精選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寄倉 | | | |
| 種子物品價值(元/公斤)： | 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調製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寄倉 時間： | 年 月 日至 | 年 月 日 | |
| <input type="checkbox"/> 調製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寄倉 時間： | 年 月 日至 | 年 月 日 | |
| 備註： | 1. 調製加工後數量減少應屬合理，委託人不得有異議。 2. 寄倉之種子本場不負責種子品質及重量變化之責，寄存種子自行包裝加封。 3. 寄倉費用依收費單位數量及實際寄倉月數收費（不足1個收費單位或不足1個月者以1個收費單位或1個月計算）。 | | |

| | | | | | | |
|---|----|---|---|---|---|---|
| 申 | 倉調 | 種 | 主 | 秘 | 副 | 場 |
| 請 | 儲製 | 苗 | 計 | 書 | 場 | 長 |
| 人 | 承 | 經 | 機 | | 長 | |
| | 辦 | 營 | 構 | | | |
| | 人 | 科 | | | | |

第三聯送主計機構聯

附表二、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代辦種子調製加工費用計算表

| 種類 | 接受委託最低數量 (公斤) | 乾燥費 | | 精選費 | |
|----|------------------|---------------|-----------------|------|---|
| | | (含水量超過20%) | (含水量20%以下降到12%) | | |
| 種子 | 五、〇〇〇 | 不受理或申請人自行負責切結 | 八·一一 | 三·七八 | 1. 包裝容器由委託人自備。 2. 種子乾燥溫度設定首12小時為35°C，之後調高至40°C乾燥。 3. 調製加工種類：糧食種子、玉米種子、高粱種子、綠肥種子等，其他未列入種子另案辦理。 4. 委託數量不足5,000公斤另案辦理，並以最低數量計價。 |

附表三、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代辦種子寄倉費用計算表

| 種類 | 委託最低數量 | 寄倉(1個棧板) 1.82平方公尺土地最高堆疊三公 尺，費用(元/月) | 寄倉費用收費項目(1,227元/月) | | 備註 |
|----|-----------------------------------|---|---------------------------------------|-----|-------------------------------|
| 種子 | 1個收費單位 〔1個棧板面積(1.82平方公尺)×3公尺高〕 | 1,227 | 雜項收入使用費(包含棧板、堆高機載運等，本項費用繳交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 614 | 不足1個收費單位或不足1個月者以1個收費單位或1個月計算。 |
| | | | 管理費(包含冷藏庫運作電費，為代收代付性質費用) | 613 | |

切結書

本人/合作社/公司_____ (簽章)申請貴場委託種子代乾燥，種子含水率為_____ %，含水率超過 20%(不含 20%)，種子委託代乾燥期間，種子品質及發芽率變化由申請者自行負責，並遵守貴場「委託代辦種子調製加工暨寄倉作業要點」之規定。

此致

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書人：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